



國際秩序與世界變化(13)個案研討： 施工區警示不清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一名 23 歲男大生 8 月 19 日晚上剛結束打工，騎機車返回租屋處途中，當時下著大雨，行經德民路與惠都街口施工區，疑似視線不佳，車子撞上三角錐打滑，人彈飛至安全島，導致頭部重傷送醫宣告不治，家屬相當悲慟，懷疑是施工標示不明造成意外。曾男抽血酒測值為 0，據了解當時雨勢很大，視線不佳致騎士自摔。

家屬控訴，根據他們看到監視器畫面，認為是雨天加上施工區標示不清，加上三角錐沒有設置警示燈，雨天視線不佳，才會發生意外。高市警楠梓分局交通組長許晉瑋：「23 歲曾男不慎自撞快慢車道分隔島，送醫仍回天乏術，曾男抽血酒測值為 0，據了解當時雨勢很大，視線不佳致騎士自摔。」這個案件，已經報請檢察官相驗，詳細肇事原因，是否因為三角錐影響而造成憾事，還得進一步釐清。

(2024/08/26 民視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高雄市工務局表示，會和警方配合調查，若承包商沒有落實施工 SOP，將對廠商扣罰 6 千元，而家屬在交警大隊鑑定後，也不排除提出國賠。

管理觀點

這類事故，當然是管理上的問題。

正在施工的道路，應該加裝什麼規格的警示？當然也要考慮夜間，尤其是雨天的醒目性和防滑功能，三角椎要如何排放，也要考慮萬一有誤闖的、滑倒的情況，儘可能減少傷害，這些都是委辦單位和施工單位應該具備的工地安全知識。

施工發包單位市府工務局，本就有責任對承包廠商要求事先做好合規的安全措施，並隨時加以核查，而不是出事後才以未落實的名義扣罰，好像本身是置身事外的，只是協助。這起事故，當然委辦單位和施工單位在管理上都是有疏失的，申請國賠也是合理的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